

证券代码：871641

证券简称：嘉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41	嘉美股份	2024 年 5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2024-020）。

（七）审议《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01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英怀先生；联系电话：13322092888；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4 号百金城 5 号楼 15 层 3 号房。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自贸区嘉美利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